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6〕3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州智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鸿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K1D6917W

住所：惠州市河南岸演达一路20号三环装饰城前街楼九层9B12办公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惠州智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惠州智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证

3. 惠州智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12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申请材料

4. 惠州智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社保清单

5. 《询问笔录》（惠州智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黄某某）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30号，2025年7月1日施行）第八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0号）第三十三条以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五万元。

同时，撤销你公司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三年内不再受理你公司许可申请。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6年5月28日

（主动公开）